

訴 願 人 巫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94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30 日立約出售本市大同區迪化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 305/1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向臺

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3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6435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13.42 平方公尺部分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，其土地漲價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 萬 2,567 元；其餘面積 26.84 平方公尺部分，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，其土地漲價總額為 282 萬 5,135 元；系爭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合計 67 萬

96

9 元。旋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

10

月 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944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10 月 17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110350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8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944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